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9.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04.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02.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8.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12.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5.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2.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9.06.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8.1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11.29)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成果績優教師，鼓勵繼續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發，提昇本校研發風氣，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之在職專任教師，於申請前已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且前一年度研究績效達規定者，得申請下列獎項：

一、學術研究績優獎：

在所屬領域獲致具體貢獻，其研究成果已獲得我國或國際專利(以本校為所有權人者)，或論文(以本校具名發表者)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並具有創見(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且績效點數總計達 120 點以上者。

二、產學合作績優獎：

執行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機構等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研究型計畫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與因擔任行政職務所承接之案件)績效卓著，研發成果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能顯著提升本校能見度與產業競爭力，且計畫(不含共同與協同計畫主持人)經費達 120 萬元(不含學校自籌(配合)款與計畫委外執行經費)以上者。

三、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獎勵，以上績優獎由教師擇一申請之。

第3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陸仟元整並頒發獎牌乙面。

二、學術研究績優獎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得獎人，全校每年各以 3 名為限。

三、其餘申請教師頒發研究優秀獎或產學合作優秀獎獎狀乙面，以茲鼓勵。

第4條 為有效推動本項業務，成立「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專家若干人，任期 1 年，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若出缺則由研發長擔任之。

二、當年度之審查委員為申請人時應迴避審查。

第5條 本獎勵得每年辦理 1 次，甄選程序分為申請、初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

一、申請：由教師檢附申請表(附件 1)、申請前一年度評估表(附件 2)，以績效評估表計算之(附件 3)，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之相關佐證，前一年度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不含上次依本辦法獲獎前之研究成果)，於每年 4 月底向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初審：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評會辦理初審；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審查推薦，推薦名額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決定，並於每年 5 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彙整。

三、決審：由「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就初審選出之名單中，選出研究績優與產學合作績優獎得主，陳請校長核定。

四、初審及決審階段之審查小組須有 2/3 (含)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 (含) 以上同意，始可提報獎勵。

第6條 為鼓勵教師爭取研發獎勵，自得獎年度起每 5 年內至多獎勵 3 次。

第7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相關獎勵補助計畫或學校編列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